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明精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71 号）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32,84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87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168,766.6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872,878.63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728,653.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024,541.53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4510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	以前年	本期转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度已使用金额	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其他	
449,024,541.53	1,426,877.41	-	-	49,488,419.00	94,698,700.00	236,000,000.00	70,264,299.9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49,488,419.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4,698,700.00 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236,000,000.0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426,877.41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0,264,299.9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70,264,299.94 元核对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与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70,264,299.94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9875222	活期存款	40,200,437.9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298704	活期存款	19,567,694.8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299056	活期存款	10,496,167.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金明精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辉腾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保持不变。

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金明精机于 2017 年 10 月与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长城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145,3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4510121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23,600 万元，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3,6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0 万元，暂未实现投资收益。

除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明精机《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 [2018]G17035230032 号”《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金明精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明精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明精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宋 平 秦翠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0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18.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1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否	16,426.36	16,426.36	4,448.23	4,448.23	27.08%	-	-	-	否
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否	11,362.73	11,362.73	500.00	500.00	4.40%	-	-	-	否
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7,643.49	7,643.49	0.61	0.61	0.01%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84.30	9,469.87	9,469.87	9,469.87	100.00%	-	-	-	-
合 计		50,616.88	44,902.45	14,418.71	14,418.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汕头市辉腾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43,145,300.0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进行审验，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4510121 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145,3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23,6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0 万元，暂未实现投资收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3,600 万元。 （2）除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